



工作的真正工價

經文：創1:31—2:3; 太20:1-16

一. 神工作的工價

- 1.是工作的成就，而有所享受。
- 2.是藝術，心思的欣賞而快樂。
- 3.是有完美的計畫與負責，保護，存到永遠。
- 4.是負責管理其整體的安全，和諧。
- 5.最高的工作表現是生命品質的表現。神造人有生命，動植物都是有生命的。

二. 神給工人的工價

- 1.是按議定的。
- 2.是額外的，卻是每日所需的。
- 3.是不能與人比較的。
- 4.是為表現神所賜的天才，恩賜而工作，不是單為工錢而工作。
- 5.是為神而作，得神的稱讚，表現生命的本質，而不是為有限的物質工價而工作。

結論：

我們存甚麼心態作主的工作？滿足神所賜的生命本質，工作機會，屬靈恩賜？或只是得一些工作技巧糊口度日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